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李庭儀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4  
傳真：082-371220  
電子信箱：tingyi9719@mail.kinmen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500932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93224A00\_ATTCH2.pdf、0093224A00\_ATTCH3.xls、009322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金寧鄉中山林段145-5、145-6、145-7、145-9、145-17、145-18、145-19、145-26、180-20、180-21、180-25及180-29等12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墓遷葬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本府建設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

\*1050093224\*